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獲取政府合約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與政府環保署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以減少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以及正確安裝該微粒消減裝置所需之一切相關服務。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之書面允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作為銀行提供書面允諾之代價,環康已就一筆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環康向銀行提供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約及書面允諾之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價格於該日有所上升。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就任何有意收購或變現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之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確屬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獲取政府合約

#### 合約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科技有限公司(「環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訂立四項非獨家合約(「合約」)。根據合約規定,環康將(i)為於歐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柴油車輛(於香港為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之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該等車輛之經許可總重量超過四公噸,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以重量計)之柴油並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登記及領牌(「合資格車輛」),惟不包括被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界定為特別用途之車輛及靜止時須發動引擎以支持車上配套設備之車輛;及(ii)提供正確安裝微粒消減裝置所需之所有相關服務。完成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所需之所有相關服務。完成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所需之所有相關服務。完成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令人滿意後支付,而另外10%將於之後三個月支付(倘並無任何有關安裝之投訴),而其餘10%之費用將於安裝後60個月之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合約初定年期為二十一個曆月,由合約日期起計。政府將有權將合約之初定年期進一步延長合共不多於六個曆月,惟須於初定年期或延長期間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前通知環康。鑒於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為彼等之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屬自願性質,而合約乃按非獨家基準授予環康,故合約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環康可為合資格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之最少數目之任何保證。

## 進行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推銷創新之環保相關產品及輔助服務。

環保署為政府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支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香港整體之環境政策。此外,環保署乃香港解決污染問題之主要政府機構。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表明,本集團希望借助政府推行之安裝及資助計劃以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轉換器之安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環保署透過發出有關擬協助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安裝微粒消減裝置而減少排放微粒之招標文件邀請投標者。就此邀請,環康向環保署投標,並已獲得標書及相關合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藉著訂立合約,在香港市場向重型柴油車輛推出及推銷其柴油氧化催化器及提供有關服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約期間之財務業績將有正面影響,此乃由於預期營業額將因環康根據合約為合資格車輛提供及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而收費所致。董事認為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合約向政府提供書面允諾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一間銀行(「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之四份履約保證書面允諾(「書面允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由政府代表(「政府代表」)於書面允諾有效期間(無須證明或爭辯或政府代表之進一步條件)內不時或任何時間向銀行以書面提出之要求,銀行須即時向政府代表支付於該書面要求所述之總額。直至環康已根據合約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直至書面允諾已悉數支付(以任何一項首先發生為根據)為止,書面允諾將仍然有效。作為由銀行提供書面允諾之代價,環康已就一筆約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固定抵押(「抵押」)。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環康向銀行提供之抵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約及書面允諾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價格於該日有所上升。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就任何有意收購或變現進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之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確屬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起恢復股份買賣。

>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登載。

\* 僅供識別